

唯物辩证法讨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唯物辩证法讨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唯物辩证法讨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3.5印张 插页 2 338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400册

书号: 2113·18 定价: 1.60元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进唯物辩证法的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研究》编辑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联合发起的全国唯物辩证法讨论会，于1980年12月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讨论会的，有一些省市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和出版单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近百人，会议分别就唯物辩证法的体系、结构，辩证法一些规律的理解，现代自然科学提出的辩证法问题，以及多年来在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和宣传中的经验等，进行了讨论。这个讨论集，就是从这次讨论会所收到的论文中选编的。有的文章，作者在会后又作了修改和补充。也有一些文章，是作者为本讨论集的出版写的专文。

在这些文章中，许多作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社会历史运动中的新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试图从哲学上作出理论概括，并力求坚持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性，力图提出自己言之成理的见解。当然，由于社会实践的广阔性和复杂性，人们在对它进行理论思维时，认识常常是不完全一致的。这就需要开展“百家争鸣”，进行深入的科学讨论。收入本讨论集的文章，反映和体现了这种情况和精神。不言而喻，这对于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将是有益的。

对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目 录

关于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	赵凤歧、王鹏令(1)
从辩证逻辑看对立同一(矛盾)的内部关系和结构	
·····	章 沛(21)
论对立面的同一与转化·····	高清海(33)
矛盾同一性的含义及其与矛盾斗争性的关系	
·····	陈要清、吴启文(48)
也谈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问题·····	王 英(59)
浅谈矛盾转化形式的多样性·····	曲春郊(67)
关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及其相互转化·····	周宝玺(74)
关于质量互变规律的几个问题·····	蒋国田(87)
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表述的管见·····	姚伯茂(106)
把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联系起来理解·····	林可济(113)
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两个问题·····	按苗、王军(123)
唯物辩证法教学体系琐谈·····	李秀林(134)
略论马克思的《资本论》和黑格尔《逻辑学》体系的特点	
·····	刘景泉(146)
辩证法规律的相互关系和逻辑结构	
·····	李辛生、李佛生、谢应瑞(172)
承认统一,更要承认差别·····	何邦泰(187)
辩证法应当包括认识论和逻辑学·····	张根有(193)
关于矛盾双方的关系问题·····	舒炜光(201)
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科学统一·····	吴英杰、徐松林(217)
关于物质和精神的辩证关系·····	齐振海、刘继岳(231)
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坚持辩证法·····	张静馨(237)

规律的客观性和人的能动作用	路印林(255)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的解放学说的科学形态	薛德震(261)
略论诡辩论与辩证法的根本对立	李博玉(279)
略论诡辩的“根据”	高明光(294)
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性	王培英(303)
哲学要迎接现代科学的冲击	陈良瑾(314)
系统原理试探	黎德扬(340)
把“系统”作为哲学范畴引入唯物辩证法	闵家胤(359)
稳态·运动·平衡	李为善(374)
现代生物学中的偶然论浅议	孙浩良(388)
排列组合与质变	张瑞文(401)
农业生产与生态平衡	郭月争(411)

关于辩证法规律的几个问题

赵凤歧 王鹏令

(一)

每一时代的哲学发展，都是以相应的自然科学成果和社会历史运动的实践为基础的。现代科学技术正以前此人们所难以想象的速度迅猛前进，科学知识更新的周期也愈来愈短。近十多年来，人类掌握的知识总量已经超过了以往几千年的总和。电子计算机已更新四代，并正在进行第五代的研究和试验。控制论、系统论的问世，大大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一系列跨学科的边缘科学出现了。总之，到处都是科学的生长点，人类正在以现代科学所提供的最新手段，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向宇宙的广度和深度突进，一个又一个的必然王国被征服了。以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为标志的科学技术第三次大革命，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问题，需要从哲学上给以回答。在社会历史领域，也出现了一系列的新现象。仅以社会主义自身的发展来说，几十年来的实践也提出了不少新问题，这些问题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所未曾预见过的，而社会主义实际发展的历史经验也既有正面的，又有反面的东西。凡此，都需要结合历史经验，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需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创造。显然，作为全部马克思主义根本理论基础的唯物辩证法，在概括历史经验和探索历史前进道路这一方面，也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

如果我们敢于面对现实，那就应该承认，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面前的任务不仅是艰巨的，而且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领域许

多新问题的出现，对哲学则具有某种挑战的意味。一些人利用自然科学的某些最新成果，或者妄图以某一具体科学方法取代唯物辩证法，或者借机歪曲和攻击辩证法，这些都是向唯物辩证法进行挑战的明显例证。加之林彪、江青反党集团多年来对辩证法肆意糟蹋，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甚至可以说，现在任何一种哲学学说，都没有比辩证法所受到的轻蔑和攻击更多更激烈了。人们往往戏谑地称之为“变戏法”，常常投以不屑一顾的目光。这种情况的出现，当然不是偶然的。

与此相反，人们对于唯物论却表现出极大的热情，认定它是不可须臾离开的法宝，认定唯物主义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当着我们党重提实事求是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当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开展，那长久被弃置一旁的实践“法官”重新登上真理法庭的时候，全国人民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极大惊喜和欣慰之情，就是最好的说明。

坚持辩证法与坚持唯物论的一致性，必须在科学意义上谈论辩证法，只有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才能真正坚持辩证法，这个古老的哲学问题以极其尖锐的形式，再一次地提到了人们的面前。

然而我们绝不会忘记，直到江青反党集团复亡前夕，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还被斥为“反动的形而上学”；坚持规律的客观性和按客观规律办事，还往往被说成是“机械论”。鼓吹物质与意识在认识论基本问题的范围内相互起决定作用的二元论，还被标榜为“革命的辩证法”，并且在那些年代简直是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少，都在讲这种“辩证法”，何以今日一落千丈，信誉扫地？唯物论和“辩证法”所遭遇的这两种不同的命运，说明了什么呢？

真理法庭上的实践“法官”是铁面无情的。它庄严地宣告，那种背离唯物论基础的所谓辩证法，只是对辩证法的曲解和嘲弄，只能是一种荒唐的把戏和诡辩，因此必须剥夺它在真理法庭

上的席位。恢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唯物辩证法的本来面目。

实践“法官”的这一裁决是公正的。那种被唯心主义地发展了的，而在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手里又被吹得快要爆炸了的所谓辩证法，难道还不应该被彻底抛弃吗？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人们对这种辩证法的否弃，在某种程度上不过是实践“法官”所作出的这种裁决的实现。

不言而喻，如果出于对这种被曲解了的辩证法的厌恶，从而根本否认唯物辩证法的真理性，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第一，我们不能不看到，由于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有的同志、特别是一些青年，他们除了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所宣扬的假辩证法之外，确实不知真正的辩证法为何物；第二，多年来我们对于辩证法的研究和宣传确实存在着失误，例如简单化和庸俗化，就是不容忽视的倾向；第三，我们曾经长期固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法的某些表述，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因而对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第四，我国历史上的哲学多半与政治学和伦理学等融为一体，缺乏自然哲学的传统，多年来我们的哲学研究又存在着脱离自然科学的倾向，加之长期以来只搞所谓阶级斗争的哲学，致使哲学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因此，对自然科学的学习曾长期被忽略，对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缺乏应有的哲学概括；而对于除了阶级斗争以外的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状况也很少注意，所以也就很难结合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倾听社会实践的新呼声，来对唯物辩证法原理进行创造性的研究。所有这一切，都是造成所谓“哲学的贫困”的重要原因，也是哲学从根本上脱离生活、脱离实际的突出表现。这就要求我们，对历史经验进行深入思考，对地平线上所出现的新事物善于进行哲学的考察，对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和它的科学形态、体系结构等等，进行再学习和再探

讨,不断地总结经验,以期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推向前进。事情很明显,我们不应该、实际也不可能强迫别人信奉辩证法,而只能依靠辩证法自身的客观真理性及其无与伦比的逻辑力量,去占领思想阵地。必须充分估计到,辩证法在人们心目中威信的低落,是有极其复杂的原因的,而恢复和发扬光大唯物辩证法的应有权威,则需要作一系列的艰苦努力。所以,正如有的同志所说,我们从事唯物辩证法研究工作的同志,肩上的担子是很重的,我们所面临的任务是极其艰巨的。我们认为,澄清在辩证法基本规律问题上的理论混乱,并尽可能地结合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和社会实践中的新经验来研究这些规律,以便对这些新成果和新经验做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就是我们所面临的理论任务之一。

(二)

多年来,我们对于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解、宣传和解释,存在着简单化和机械论的倾向。这是同无限夸大“一分为二”这一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表述的意义密切相关的。

大家知道,任何一个事物都不可能是绝对同一的,因为它本身包含着许多不同的组成部分,乃是这许多不同部分的有机统一,或者说它是一个有结构的存在。因此,外在地或直接地看,每一事物似乎都表现为单纯的同一,其实这种同一是包含内在差别的。这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不仅仅是“一”,同时又是“多”,是一和多的辩证统一。作为“多”的各个部分间的差别,当然是具体的、确定的,它表现于各部分间的确定关系中。这种基于确定关系的确定差别之较高的或发展的形式,就是“对立”。在“对立”中,确定的差别表现为肯定和否定的尖锐对立关系。

诚然,对立是本质的差别。唯其如此,它才不可能是差别的全体,而只是其中的部分。所以,列宁在谈到差别时,认为“其

中包括对立”^①。搞清差别和对立的这种关系，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十分重要的。可是，过去我们只是片面地强调“差别就是矛盾”，往往把差别和对立混同起来。难道统一物内部的各种关系，纯粹一色地都是“对立”，难道统一物内部就不存在非对立的差别？

很明显，回答只能是否定的。我们只需略举几例，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原子中除了带正电的原子核和带负电的电子，还有不带电的光子；原子核中除了质子和中子，还有介子；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除了有敌对阶级之外，各阶级内部尚有不同的阶层，甚至还存在某些介于两个敌对阶级之间的过渡性社会集团，如此等等。可见，任何一个现实的具体的统一物，其内部都包含一个极其复杂的关系体系，不同部分之间具有千差万别的关系和联系。因而统一体各部分间不仅有对立，而且有差别。“对立”这一范畴，并不能把统一体内部之关系体系概括无遗，并不能全面地反映这一关系体系。黑格尔在批判抽象的同一性时曾说：“意识的对象，必须认为是本身确定的，且是许多不同的属性的统一”，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弊端正在于只“限于抽象共相的形式，不能够进展到共相中的各殊相”^②。不懂得每一具体事物都是“许多不同的属性的统一”，不去把握共相中的“各殊相”，这是一种很省事的办法，因为它满足于“抽象的单纯性”，而“这种抽象的单纯性乃是一个异常贫乏的范畴”^③，绝不能借以把握丰富多彩的实际生活。

毫无疑问，事物内部的“各殊相”，它们在统一体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并不是相等的。因而当我们说在考察事物内部的各种关系时，要注意它的复合性，而不能满足于单纯性，这当

①列宁：《哲学笔记》第139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第121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第122页。

然不是说事物内部的各种差别（包括对立）都是平列的，具有同等的意义。完全不是这样！正如黑格尔所说：“本质的异（即差别——引者按）即是‘对立’”^①。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制约着其他种种关系，构成事物的本质。为了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把握它的发展规律，主要地就是认识和揭示这种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关系和联系。人们为了做到这一点，就需从事物内部纷繁复杂的关系中，暂时撇开其他种种非对立的差别，而抽取出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就是说，人们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从众多“差别”中抓住“对立”。这就决定了所谓“对立”乃是一种抽象，尽管是一种科学的抽象，人们在造成这种抽象的时候，一方面有可能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但同时却把活生生的复杂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了，因为它忽略了事物内部那些不能完全归结为“对立”的差别及其各自的特点，而仅仅抓住了它们之间那一以最尖锐的形式表现，并制约各种差别的差别。所以，即使是我们把握了事物内部之对立面的关系和联系，从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但不等于说我们已经穷尽了对象。

再者，认识了事物内部对立面的关系，虽说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其各部分间的差别，但却不能代替对后者的具体分析。并且，如要想真正把握对立面的关系，必先以对于各种差别的具体的科学分析为基础，前者乃是后者的升华或概括。从差别到对立，再从对立到差别，如此循环往复，才能达到对于客观对象之本质的全面的认识。因此，一方面不能把差别和对立等量齐观，否认对立是本质的差别；但另一方面，也绝不可以对立代替差别。

诚然，否认差别是矛盾，那是不对的。“差别就是矛盾”，这话有一定道理。但差别并非纯粹都是对立，对立作为差别中之根本的或发展的形式，在众多差别中起支配作用，而这种作用在不同的差别关系中有不同的表现，并因这些差别独具的特点而多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119页。

少改变了自己的形式。实际上，一般地说，非本质的差别往往表现为对立的钝化或钝化了的对立，那些具有这种差别关系的诸多部分或环节，则处于对立的两极之间，呈现出某种亦此亦彼的面貌——此即所谓“中介”。只是当对立面之间的斗争趋于激烈，采取外部冲突或对抗形式的时候，这些中介环节才急剧地向两极分化。只是在这个时候，统一物中的某些“殊相”才明显地分裂为“非此即彼！”的两个方面，因而非本质的差别也才可以被看作无足轻重的。正如恩格斯在谈到历史运动时所指出的：“在历史上，对立所引起的运动在一切先进民族的一切危急存亡的时代中表现得特别显著。在这样的时候，一个民族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非此即彼！’”^①。显而易见，这种“非此即彼”的出现，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只是短暂的现象。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如果认为把握了事物内部对立面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就是把握了事物的全体，甚至把这种认识作为僵死的公式，并且一成不变地套用于统一物之各部分间的一切关系，那是一种绝对错误和简单粗暴的态度。所以列宁认为，所谓“差别的内在发生”，是黑格尔对于辩证逻辑所提出的两个基本要求之一，并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列宁指出：“差别的内在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②很明显，列宁并不认为“差别”是可以由“两极性”即“对立”所囊括无遗的东西。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只有全面地把握事物内部之各部分间的一切差别，才可能把握其对立面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从而揭示其本质，只有以这种关于事物之本质的认识为指导，才可能进一步揭示事物各部分间的各种关系，从而达到关于事物之全面的真理性认识。撇开“差别”这一范畴来谈论对立统一规律，那是不全面的。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74页。

②列宁：《哲学笔记》第96页。

由此可见，对于“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或“一分为二”不能作简单化的了解，不能说“一分为二”就是对立统一规律之完整的科学表述。因为，这种说法只强调“对立”，而未反映“差别”。至于在“一分为二”与辩证法之间简单地划等号，把“一分为二”作为一种套语而任意搬弄，则是更不足取的。辩证法自身所固有的十分丰富的内容，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公式所能容纳得了的。实际生活早已表明，即使是正确的东西，如果把它变成一种抽象的公式或套语，用以应付复杂多样的生活实践，必然会走向反面，而变成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本性不相容的东西。

在列宁所写的辩证法十六要素之中，至少有如下数条是直接讲述对立统一规律的：

“（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

“（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

“（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

“（9）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①

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其全部内容可以说都是讲述对立统一规律的。可是，《矛盾论》的全部内容，难道是可以仅用“一分为二”四个字所能概括得了的吗？仅以矛盾的特殊性来说，毛泽东同志以中国革命实践的丰富经验为基础，对矛盾的特殊性作了精细的分析和论述，深入地分析了矛盾特殊性的诸种情形，并且着重指出这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等等。这都是告诉我们不可把问题简单化。

可以毫不武断地说，把对立统一规律与“一分为二”等同起来，这是一种非常肤浅、非常片面的观点。我们不会忘记，曾经广泛地流行过这样一种说法：一分为二是哲学史上全部辩证法思

^①列宁：《哲学笔记》第238—239页。

想的高度概括，是人类智慧和认识历史的结晶，是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等等。你看，“一分为二”不但等于对立统一规律，而且是全部辩证法思想的终极点了。对立统一规律和辩证法的全部思想，竟是如此这般地被无限制的浓缩和蒸发，结果只剩下干巴巴的四个字。有人甚至觉得这样仍简单得不够过瘾，索性再砍掉三个，最后只留下一个字：“分”！到此为止，辩证法以及对立统一规律确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可是，如果把对立统一规律仅仅归结为“一分为二”四字，那末统一物内部的“多”及与此相应的各种非对立的差别关系也就不见了。退一步说，假使把“多”以及与此相应的“差别”看成是“一分为二”之无穷进展的结果，那末就混淆了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差别，所谓“分”不过意味着“A与非A”这种僵硬呆板公式的不断重复。因为很明显，若统一物内部没有非本质差别存在，那末肯定和否定就绝不会取得任何钝化的即“亦此亦彼”的形式，肯定和否定从而也就成为绝对对立的了。可见，与其说辩证法在此被简单化，还不如说是被拖进了形而上学的死胡同。事实证明，由此造成的恶果是多方面的。

第一，所谓“宁要——不要——”和“不是——就是——”等诸如此类的公式，就是这种建立在否认有非本质差别存在、并以对立代替差别的基础上的“两分法”的具体化。当把这些公式具体应用于敌我关系的分析时，在不断地“一分为二”的过程中，被分到敌对阶级那一边的人，必然越来越多；当把它们应用于经济现象的分析时，被分到资本主义范围的经济活动也必然无所不包。十年动乱中的情景也确实就是如此。

有一种说法，认为应把“一分为二”本身同其被歪曲的应用分别开，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问题的要害在于，这种被简单化、庸俗化了的辩证法和对立统一规律，正因为其过分简单，缺乏完整的规定和严密的逻辑，便于曲意引申和随心比附，因而在

林彪、江青反党集团手中，很自然地就成为他们宣扬“斗争哲学”的根据；而当这种哲学一旦掌握了一部分人的时候，也就可能造成相应的破坏性力量。

第二，当把这种被简化为“一分为二”的对立统一规律，运用于物质结构理论的时候，其片面性暴露得尤为明显，给我们造成了不应有的理论困难。

我们知道，原子是可以一分为二的，它由原子核和电子组成。可是原子并不仅仅一分为二，当核外电子发生能级跃迁的时候，就有光子幅射出来；并且原子内部各种带电粒子在进行电磁作用时还彼此交换着虚光子；这些过程在原子内部不断地进行着，如此等等。可见，原子实际上是一个由众多成分组成的复杂系统；而在物质结构的更深层次上，情形亦复如此。所以，必须充分估计到每一物质层次中的“多”及它们之间复杂的关系和联系，才可能全面地揭示该层次的结构和本质。

那末，说“一分为多”是否更好些呢？也不是。因为这种说法没有抓住或突出本质的差别。我们认为，用简单的几个字或某一成语、俗语来作普及性宣传也未尝一定不可以，但必须严格掌握通俗化和庸俗化之间的界限；如果把它们用来表达对立统一规律，从真正科学的意义上说，则几乎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由于把对立统一规律简单化，在关于物质可分性的理解上也造成了某种机械论的倾向。这就是，把物质的无限可分理解为某一物质层次可分性的不断重复，而把“分”理解为机械地“切割”为二。大家知道，分子分成原子，原子可以“独立”存在；原子分成原子核与电子，亦有自由电子和原子核存在；等等。于是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物质可以如此无止境地“分割”下去。这种观点造成了与所谓“夸克禁闭”之间的某种“二者择一”；或者物质并非无限可分，因为夸克禁闭学说否定了自由夸克的存在；或者“夸克禁闭”根本不能成立，然而目前又难做出

这种判断。于是有人提出，物质的层次无限，而其可分却有限。其实，即使夸克禁闭假说将来被证明是正确的，也不能由此得出物质可分有限的结论。这里，要害在于如何理解“分”这一概念。我们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所讲的“分”，绝不是机械地切割为二，分的结果也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一定造成两个或多个可以互相独立外在的粒子，即如自由电子与自由原子核那样。实际说来，即使是从某一原子分出来的自由电子或原子核，也不再是它们原来那样了。但无论如何，这种情况下的“分”，毕竟造成了两个“独立”的存在物。但绝不能认为这是一种在对物质进行无限“分割”过程中永远存在，永远如此的现象。不可忽视的是，任何一个物质客体，其各组成部分有机地联系着。所以黑格尔说：“将特质分解成独立的质料，只在无机的自然里有其相当的地位。”^①就是说，即使在无机界，这种分法亦是有一定适用范围的。由此可见，我们不可以先验地断定，夸克一定能够从强子中分割出来而成为自由粒子。或许夸克只能在强子中存在，只能在强子内部彼此分开，一旦强子被破坏，夸克本身也就不复存在，而转化为其他物质形态了，因此根本就谈不上自由夸克的问题。这可能正是夸克禁闭的原因——如果夸克确实是被禁闭的话。唯物辩证法并不否认有这种可能，它自身也并不蕴含排斥这种可能性的内容，重复地说，即使“夸克禁闭”被证明为真理，也绝不是物质可分有限，更不是对立统一规律失去普遍意义的证据。恰恰相反，它乃是物质的可分性在不同层次具有不同特点的证明。但是所谓“可分”，并不一定意味着分成两个可以彼此独立存在的部分，如此而已！

至于随便列举一些互不相干而性质相反的物体，例如笼统地说什么电子和正电子是一分为二的证明，等等，这是一种以抽象矛盾把来代替现实矛盾的主观随意性，并非是客观的辩证分析。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213页。